

厦门某娱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 经营活动案

案件承办人：俞河富 方志雄

案例报送人：俞河富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一、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特殊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案件，违法情形有别于常见的无证娱乐场所案件。涉案当事人曾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后因许可证到期未续证被注销，当事人在重新申领许可证期间，继续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但在本案立案前重新取得了《娱乐经营许可证》。本案在当事人违法主体、违法行为认定以及处罚种类适用上，对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类案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二、基本案情

当事人厦门某娱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2022年12月14日，当事人向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续证，未获审批通过。2023年1月5日，当事人《娱乐经营许可证》到期。2023年3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告注销当事人《娱乐经营许可证》。2023年8月14日，当事人再次向厦门市思明区文化和旅游局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并于2023年9月14日获得批准，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

2023年1月6日至9月13日期间，当事人在未取得《娱

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此期间扣除成本后获利 10273 元，依法认定违法所得 10273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应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及《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应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但鉴于当事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责令关闭违背合理行政的原则。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0273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相关法律法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